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N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及債務證券代號：40859、5862)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正商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13.48(1)及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 2024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ii) 2024年4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iii) 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及關於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iv) 2024年7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核數師之辭任；(v) 2024年7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核數師；及(vi) 2024年7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即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有關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024年中期業績」)之公告，並須不超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現仍正與其核數師合作，以完成對2023年年度業績的審計，根據現有資料，預期2023年年度業績將於2024年9月底前刊發。由於2023年年度業績已延遲刊發，而2024年中期業績將載有2023年年度業績的若干財務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將無法根據上市規則於規定時限內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

董事會一直在盡最大努力協助核數師及與其合作，以完成並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4年中期業績。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預期2024年中期業績將於2024年9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有關2023年年度業績、2023年年報、2024年中期業績及2024年中期報告之更新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85)及債務證券(代號：5862)已自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應本公司之要求，2024年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日之公告)已自2023年11月2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國

香港，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及張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馬運弢先生及李惠群博士。